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 文件

明财（社）指〔2025〕15号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三明市民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帮助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89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中央财政衔接推

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应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号）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该专项资金，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同时，要积极筹措资金，跟进监督项目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请将此款收入列入2025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31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2130599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根据2025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见附件2）和补助你县（市、区）资金额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 (市、区)	乡镇	村	村人口数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	预算总 投资	自筹资金	下达补助 资金
1	市民政局				全市老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30
2	三元区	中村乡	大厝坑村	528	CO15贡山线道路硬化工程	大厝坑村本点通往3个小组的自然村道路约2公里硬化，道路硬化总长度约2公里多，宽度3.5米。	120	75	30
3	沙县区	高桥镇	黄溪坑村	366	高桥镇黄溪坑村村口至山洋森林公园环境提升项目	增设路灯60盏，新建停车场300平方米，宅间道硬化150米。	60	40	20
4	永安市	洪田镇	长川村	746	永安市洪田镇长川村道路亮化工程项目	建设亮化路段4.2公里，设计安装照明路灯52盏。	20	4	15
5	明溪县	夏阳乡	下坂村	894	夏阳乡下坂村福田寨、水尾组路灯安装项目	安装太阳能路灯57盏。	17	2	15
6	清流县	嵩口镇	邱寨村	1345	邱寨村邱元组道路建设	道路硬化建设长520米、宽3米，过水涵道3处12米，护岸30立方、护栏30米。	25	2	20
7	宁化县	曹坊镇	根竹村	1964	根竹村修建排灌水渠和拓宽村内道路	修建排灌水渠长900米，高0.5米，宽0.5米；硬化道路长60米，宽1.5米。	25	5	20
8	天田县	石陂镇	桃山村	1597	牛田洋至山陂道路硬化工程	道路硬化总长度约1公里多，宽度3米。	36	16	20
9	尤溪县	联合镇	岭头村	3228	惠岭线公路太阳能路灯	115套太阳能路灯和基座建设。	22	4	15
10		西滨镇	七里村	2516	七里村前岭红军桥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跨度5米，宽3.5米，桥面总长15米。	35	10	15
11	将乐县	大源乡	山坊村	1161	村尾挡护墙及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新建挡护墙243米，高1.5米，宽0.4米，道路拓宽4米，长度156米。	35	10	25
12	建宁县	均口镇	洋坑村	2208	均口镇洋坑村大屋下组道路硬化项目	道路硬化总长约520米，硬化路面宽3米，厚0.18米，预计总投资21万元。	21	5	15
13			垅源村	650	均口镇垅源村月山坡至桐排机耕路硬化建设项目	月山坡至桐排机耕路面硬化项目长约500米，宽3米，厚0.18米，预计总投资19万元。	19	4	15
14	泰宁县	新桥乡	新桥村	1862	新桥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一座长约10米，宽2.5米的生产便桥，新建长约500米*宽0.3米*高0.4米的排水沟。	25	10	15
15		上青乡	上青村	2430	上青村合林组村庄道路及山下排机耕路硬化工程	硬化合林组村庄道路200米，宽2米；硬化山下排机耕路150米，2.6米。	12	2	10
总计							472	189	280

附件2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三明市民政局			补助区域			市、有美县（市、区）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资金总额：			280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财政拨款			28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根据《预算法》，反映补助资金投入控制情况。计算方法：实际投入资金/年初批复金额×100%。	市本级	三元	沙县	永安	明溪	清流	宁化	大田	尤溪	将乐	建宁	泰宁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项目个数	根据资金管理方法，资金用于老区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以及补助老区特色产业提升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老区村生产发展项目等。该指标反映资金在当年补助的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总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根据资金管理方法，应当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监管，该指标反映项目完工后的验收合格情况。计算方法：当年验收合格项目数量/当年验收的项目数量×100%。	≥1个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工率	根据资金管理方法，应当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监管，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指标反映资金补助的当年完成建设的项目数量占项目总数的比例。计算方法：当年完工项目数/当年补助项目数×10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老区人口数量	根据资金管理方法，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因此项目应当使老区人民受益。该指标反映通过资金补助项目受益的老区人口数量	≥100人	≥500人	≥300人	≥500人	≥500人	≥500人	≥500人	≥500人	≥500人	≥500人	≥500人	≥500人	≥500人
		惠及老区村数量	根据资金管理方法，补助资金用于我市老区苏区。该指标反映通过资金补助项目受益的老区村数量	≥30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该指标反映老区群众对当年资金补助的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满意情况。计算方法：分发调查问卷随机抽查补助地区，问卷设置5个满意度梯度，取“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问卷数量占收回有效问卷数量的比例计算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